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60159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14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093.87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四、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0.42万元、7,101.45万元和2,037.2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合计小于净利润合计数。

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8%、49.19%及 39.30%（合并报表口径），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尽管公司通过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提升国际市场的运作水平、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与维护、提高市场的反应速度、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强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等措

施尽量减低产品外销风险，但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我国出口政策的变化将不可避免得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50,311.0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47.01%，其中大部分为原材料。存货余额较大导致了大量公司资金被占用，并且可能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出质人为公司前四大自然人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四人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考虑到股票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了超额质押方式，并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设置了质押股票价值发生变化后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等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质押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而该情形可能影响到质押股票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九、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和专项说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提升为 AA 的主要原因是：

1、股票质押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本次担保行为将促使发行人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有足够的约束机制经营管理好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还本付息能力。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高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公司前四大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以下合称“出质人”）将用合法持有的鹿港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可上市交易）7,2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对本期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出质人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出质人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钱文龙	董事长	48,307,907	22.79%	35,000,000	16.51%
钱忠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843,268	10.78%	16,000,000	7.55%
缪进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843,268	10.78%	16,000,000	7.55%
陈海东	董事	8,062,580	3.80%	5,000,000	2.36%
合计	-	102,057,023	48.15%	72,000,000	33.97%

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标的股票的市值为 86,976 万元（根据截止 2012 年 3 月 21 日鹿港科技 20 日均价 12.08 元/股计算），是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根据 4 亿元计算）的 2.17 倍，覆盖程度较高。

鹿港科技的股权是出质人的主要个人资产，如上述资产因本期债券不能还本付息而被处置，出质人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因此作为鹿港科技的主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出质人将有较大动力经营管理好公司，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因此，本次质押担保行为促使发行人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也体现了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诚意。

2、由于出质股权具有债权人优先受偿的特性，未来如若公司经营正常，但由于流动性问题暂时陷入困境，股权的处置可带来一定的资金。在极端情况下，如若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重组可能性能够给债权人带来一定的保障。

由于设定了担保，出质股权遂具有债券持有人优先受偿权的特性，而且，对于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的股权，将排斥在该等质押股权上重复设置他项权利。质押股权的这种优先受偿性、质押登记的法定性、对普通债权人追索的排他性，将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偿还提供有效的保障。质押股权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可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满时已处于流通状态，流动性好。由于出质股权具有债权人优先受偿的特性，未来如若公司经营正常，但由于流动性问题暂时陷入困境，股权的处置可带来一定的资金。在极端情况下，如若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壳资源与重组可能性提高了债券持有人实现其债权保障。

3、质押物价值变化的后续安排机制赋予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增加质押品和提前归还本息的权利，这样可以使债权人能在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之前要求归还本息，避免因债券期限过长而导致的不确定性过大问题。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了质押物价值变化的后续安排：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标的股票的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以其持有的鹿港科技剩余股份追加担保以确保担保价值（以办理追加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金及 1 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各出质人分摊追加担保比例按照各出质人本次出质后剩余股份比例执行，直至出质人剩余股票全部质押为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赋予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归还本息的权利。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担保资产追加方案或出质人未追加担保资产，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如双方就相关问题存在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时，二级市场股票通常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目前出质人合计拥有公司股票 10,205.70 万股，股权价值 120,529.32 万元（以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收盘价 11.81 元/股计算），为本期债券本金的 3.01 倍。当因股价下跌而导致全部股票价值低于追加下限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券，这样可以使债权人能在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之前要求归还本息，避免因债券期限过长而导致的不确定性过大问题。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6
一、信用评级	2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担保事项	30
一、出质人的基本情况	30
二、质押担保相关情况	30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5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基础	37
三、偿债保障措施	38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41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9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5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7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6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9
五、未来业务目标	112
六、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112
七、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1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5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8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18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18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1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121
审计机构声明	122
评估机构声明	123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2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25
一、备查文件	125
二、查阅地点	12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鹿港科技、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鹿港毛纺织品	指	张家港市鹿港毛纺织品有限公司，为鹿港毛纺集团前身
鹿港毛纺集团	指	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神港毛纺	指	张家港神港毛纺有限公司
港鹿贸易	指	张家港市港鹿贸易有限公司
富源纺织染	指	张家港市富源纺织染有限公司
宏盛毛纺	指	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鹿港国际	指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港毛纺	指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鹿毛纺	指	张家港神鹿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拓普	指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票质押担保函、《担保函》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评估	指	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

		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毛纺织	指	以毛条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的纺、织生产活动
毛纺	指	把毛纤维加工成纱线的纺纱工艺过程
精纺	指	通过精梳工序的纺纱工艺，纺成的纱线纤维平行，伸直度高，条干均匀光洁
半精纺	指	将棉纺技术与毛纺技术融为一体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纺纱工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 号”《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如发行人在第三个付息日不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三个付息日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的后两年按上调后的票面利率计息，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

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担保方式：发行人的前四大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00 万股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鹿港科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方式为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

1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5%。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年4月19日

发行首日：2012年4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6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联系人：邹国栋

联系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二）保荐人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项目主办人：郑周

项目组成员：王建伟、王博

联系电话：0755-82707845

传真：0755-82707983

（三）承销团

1、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项目主办人：郑周

项目组成员：王建伟、王博

联系电话：0755-82707845

传真：0755-82707983

2、分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503

联系人：叶海钢、武晓楠

联系电话：010-66213900-311

传真：010-66210078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人：任理峰、钱伯明、吴传娇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五）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联系人：刘勇、邓明勇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人：张苗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20

传真：010-66212002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人：谢顺龙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系人：郑周

联系电话：0755-82707845

传真：0755-82707983

（九）收款银行

开户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1005000040020096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张育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也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质押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以及有条件回售条款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以及有条件回售条款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纺织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

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出质人为公司前四大自然人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四人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20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考虑到股票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了超额质押方式，并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设置了质押股票价值发生变化后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等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质押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而该情形可能影响到质押股票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六）信用评级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出口创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尽管毛纺行业在纺织行业中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但总体上，其行业技术门槛、进入壁垒仍然偏低，国内从事毛纺生产的企业较多，而且企业数量仍呈不断增长趋势。毛纺产品，特别是低档毛纺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导致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档精纺、半精纺纱和高档呢绒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档次、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前列，但在纺织行业整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经

营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产品外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8%、49.19%及39.30%（合并报表口径），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尽管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提升国际市场的运作水平、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与维护、提高市场的反应速度、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强化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等措施尽量减低产品外销风险，但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我国出口政策的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腈纶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腈纶。腈纶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约占发行人原材料成本的60%以上。近年来受到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波动较大，导致2009年初的腈纶价格相比2008年中期下降了35%；之后，随着经济的复苏，腈纶的价格从2009年初开始不断上涨。腈纶价格的波动无疑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虽然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在保障充分供应的前提下，可以获得较优惠的价格。同时，发行人还通过销售订单锁定和合理储备等多种措施降低腈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尽管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或减轻腈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但腈纶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澳洲原产羊毛价格波动风险

澳洲原产羊毛是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约占原材料成本的20%左右，因此，澳洲羊毛价格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澳洲原产羊毛价格受当地气候、消费需求、澳大利亚产业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澳元的汇率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羊毛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为此，发行人通过增加供应商渠道等方式降低澳洲原产羊毛价格波动的风险，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发行人利用多年来参与国际羊毛市场积累的经验，通过订单锁定和合理储备，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羊毛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发行人仍将面临澳洲原产羊毛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行业，国家对纺织工业给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继《纺织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后，《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已正式发布，规划将我国纺织工业定义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以及“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将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时尚产业的重要推动力量”。发行人作为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生产企业，产业政策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人民币升值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纺织品外向型企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8%、49.19%及39.30%（合并报表口径），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这种升值将会在短期内改变纺织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账面价值，通过外汇折算差异影响经营业绩。发行人产品大约50%出口国际市场，人民币升值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再加上中国纺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定价能力较弱，所以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当前，毛纺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日新月异，纺织品创新速度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小批量、多品种趋势更加明显。目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小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工艺、推出新产品来应对产品更新风险。尽管如此，若不能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加快新技术的开发、运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快速推出符合市场趋势变化的新产品，则现有产品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存货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为50,311.0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全部流动资产的47.01%，其中大部分为原材料。存货的较大比重导致了发行人资金的大幅占用，并且有可能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为了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原材料行情分析，维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销售订单锁定和合理安排原材料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少存货跌价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为了增强我国纺织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国家对外贸出口产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按一定的退税率退还给企业。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2008年7月31日以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神鹿毛纺、神港毛纺出口的毛纺织品退税率为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号），毛纺织品出口退税率2008年8月1日起上调至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毛纺织品出口退税率2008年11月1日起上调至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号），毛纺织品出口退税率2009年2月1日起由14%提高到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毛纺织品出口退税率2009年4月1日起由15%提高到16%。

从上面政策调整可知，我国出口退税率变动较大。发行人作为一家出口比重较大的毛纺企业，虽然因近年来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减少了主营业务成本，但不排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在未来调整的可能，届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的外部运营环境、竞争地位、财务实力和担保方式等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2、有无质押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质押股票的综合评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是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级别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级别为AA。

3、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外部运营环境、竞争地位以及财务实力等的综合评估，鹏元资信肯定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良好发展机遇、经营以及竞争优势、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战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关注到纺织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模式对公司存在的不确定影响。具体如下：

（1）优势

①随着新品的不断推出，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客户的不断积累，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②近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毛利率逐年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③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有息债务规模较小，现金生成能力较强，偿债压力不大；

④股票质押担保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①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上涨压力；

②公司产品外销比重较高，对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敏感度较高。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部门。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96,550.00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4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45%，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8	1.00	0.92
速动比率	1.00	0.44	0.43
资产负债率	39.70%	61.60%	62.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	100%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倍数	6.92	6.83	5.4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09 及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和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第四节 担保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出质人为鹿港科技前四大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四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部分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2011年11月8日，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作为出质人与华林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作为质权代理人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投资者认购、持有鹿港科技本期公司债券的，均视同已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束且无任何异议。

一、 出质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鹿港科技 任职情况	住所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钱文龙	董事长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48,307,907	35,000,000
钱忠伟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奚浦第十二组	22,843,268	16,000,000
缪进义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二村	22,843,268	16,000,000
陈海东	董事	张家港市塘桥镇刘村泾西第二组	8,062,580	5,000,000

二、 质押担保相关情况

（一）担保的主债券种类、数额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鹿港科技经核准依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数额为准），鹿港科技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有效存续期间。

（二）质押资产

1、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共计7,200万股（股票代码为：601599）进行出质，以担保鹿港科技债务的履行。质押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持有股票数量 (股)	持有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质押股票数 量(股)	质押股票占 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 易时间
钱文龙	48,307,907	22.79%	35,000,000	16.51%	2014.5.27
缪进义	22,843,268	10.78%	16,000,000	7.55%	2014.5.27
钱忠伟	22,843,268	10.78%	16,000,000	7.55%	2014.5.27
陈海东	8,062,580	3.80%	5,000,000	2.36%	2014.5.27
合计	102,057,023	48.15%	72,000,000	33.97%	-

经中天评估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鹿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12.58元/股为评估值进行评估，本次出质人所持有的鹿港科技7,200万股股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0,576.00万元。该质押股票评估价值是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2.26倍（按本期债券发行上限4亿元计算）。

2、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鹿港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鹿港科技的股份增加，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标的股票数量。

3、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鹿港科技实行现金分红，出质人因所持上述标的股票获得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不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鹿港科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股票质押登记

1、在鹿港科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出质人应

与质权代理人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该等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须在本次债券发行公告发布之前完成。

2、质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完毕时设立，出质人应在依法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出质股票的权利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质权代理人进行保管。

3、在鹿港科技按期足额清偿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出质人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的相关手续，质权代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五）质押财产的转让

出质人在将其所持有的鹿港科技股票依照约定进行质押之后，不得转让。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鹿港科技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2、若鹿港科技未按期清偿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若债券持有人与出质人无法就质押权的实现达成一致，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诉讼、仲裁等相关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质权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出质人可以在鹿港科技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债券持有人或质权人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请求进行表决。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出质人提出上述请求之日起60日内召开，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七）出质人权利

若因鹿港科技未按期清偿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债券持有人要求行使质押权利的，出质人有权在质权实现后依法向鹿港科技进行追偿。

（八）质押物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标的股票的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以其持有的鹿港科技剩余股份追加担保以确保担保价值（以办理追加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金及 1 年利息总额的 1.5 倍，各出质人分摊追加担保比例按照各出质人本次出质后剩余股份比例执行，直至出质人剩余股票全部质押为止。

2、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计算，标的股票的价值超过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 倍，出质人有权要求对超出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2 倍的部分通过解除质押的方式进行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付本息总额的 2 倍，质权人应当就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担保手续给予必要的配合。

（九）质权人的权利义务

1、质权人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作为质权人签署本协议。

2、质权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3、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4、质权人应尽最大努力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质权人不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十）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出质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出质人签署本合同是出于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情形；

2、出质人知悉，质权人系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除配合办理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外，有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3、出质人合法拥有出质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出质财产未被设定担保或采取强制措施；

4、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出质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出质人所持有的鹿港科技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出质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从而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及质权人；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鹿港科技发行公司债券后，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6、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出质人应配合办理质权人变更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一）质权人的声明和承诺

质权人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承诺尽最大努力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若质人不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的，质权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十二）生效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质权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投资者认购、持有鹿港科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费用承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拍卖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17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偿债提供了基础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87.44万元、155,846.63万元和178,599.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53.01万元、8,928.20万元和9,600.40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基础。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 2,037.26 万元、7,101.45 万元和-2,780.42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发行人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外部途径融资

公司作为A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本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96,550万元，其中，母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8,000万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2、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历来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107,019.22万元。

3、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债券担保人为公司前四大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四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鹿港科技股票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票共计7,200万股，经评估价值为90,576.00万元。四位股东作为出质人已与质权代理人华林证券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若鹿港科技未按期清偿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若债券持有人与出质人无法就质押权的实现达成一致，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诉讼、仲裁等相关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投资人向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鹿港科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

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鹿港科技2011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林证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帐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提议对所投票数重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和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 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七) 其他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 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 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 如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 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 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华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于2011年11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林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郑周

电话：0755-82707845

传真：0755-82707983

华林证券原名江门证券公司，于198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80,700万元，总部设在深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林证券的总资产为494,856.62万元，净资产为104,969.72万元（未经审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华林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章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承诺

1、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发行人有权制止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从事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该行为应当予以认可。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履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6、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应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的最新债券持有人名单。

7、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

- (1) 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2) 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 (3)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4)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5)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6)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7)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8)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9) 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按照约定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报酬。

10、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承诺

1、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并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用与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大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具体落实。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和担保财产的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代表债券持有人与担保人签署担保合同并接受担保，该等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受托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华林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并根据所了解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四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专项偿债账户（如有）的管理情况；
- （4）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5）担保人及担保物的情况；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在受托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由双方另行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及解聘

1、债券持有人大会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或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4) 监管部门为整顿、保存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中国证监会会有权指任适合机构作为本协议项下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均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如果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由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指任的适合机构继任。

(七) 追加担保

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标的股票的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金及当年利息总额的1.5倍，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交追加担保资产方案及其必要附件（如：相关协议和/或资

产评估报告（如需）等）并追加担保资产，以保证担保资产价值大于或等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1.5倍。

发行人应在接获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资产的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追加担保资产方案及其必要附件并抄送鹏元资信。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追加担保资产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追加担保资产方案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或其他追加担保资产之出质人/抵押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完成相关追加担保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若发行人拟追加的担保资产为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现金等价物，则追加担保资产的方案仅需经过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若发行人拟追加的担保资产为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现金等价物以外的资产，则发行人需在提交追加担保资产方案的同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另行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追加担保资产方案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担保资产追加方案或发行人未追加担保资产，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如双方就相关问题存在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违约事件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和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而从事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3、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1,200.00万元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上市日期：2011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邹国栋

互联网址：<http://www.lugangwool.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钱文龙等25位自然人于2002年12月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鹿港毛纺织品。

鹿港毛纺织品设立时注册资本4,584万元，经营范围为“毛纱、棉纱、纺织品原料及产品、化纤纱线、针纺织品购销”。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10日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2）第63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2年12月13日，鹿港毛纺织品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2月15日，鹿港毛纺织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2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2003）名称变更第02110000号通知书核准鹿港毛纺织品变更名称为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2月12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及上市情况

1、2008年2月增资

2008年2月25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5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43万元。钱文龙等18位原股东与邹国栋等22位新股东向鹿港毛纺集团投入资金共计2,291.9万元，投入资金按4.1:1折计注册资本金，其中559万元计入鹿港毛纺集团注册资本，其余1,732.9万元计入鹿港毛纺集团资本公积金。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6日出具了张扬会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年2月28日，鹿港毛纺集团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08.5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51.58万元。华芳集团向鹿港毛纺集团投入资金2,554.47万元，其中194.63万元计入鹿港毛纺集团注册资本，其余2,359.84万元计入鹿港毛纺集团资本公积。钱树良向鹿港毛纺集团投入资金1,495.53万元，其中113.95万元计入鹿港毛纺集团注册资本，其余1,381.58万元计入鹿港毛纺集团资本公积。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17日出具了张扬会验字（2008）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年4月18日，鹿港毛纺集团在苏

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8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5月9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毛纺集团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宜审字(2008)第02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35,225,332.90元中的159,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份15,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净资产76,225,332.9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年5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宜验字(2008)第00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900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2008年5月30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年公开发行普通股上市

2011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新股，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1年5月18日公开发行5,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9.30万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900万股增加至21,200股。2011年6月7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吸收合并神港毛纺

2007年12月25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神港毛纺。2007年12月30日，神港毛纺召开股东会，同意被鹿港毛纺集团吸收合并。

2008年1月12日，鹿港毛纺集团与神港毛纺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鹿港毛纺集团吸收合并神港毛纺，神港毛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并入鹿港毛纺集团，并由鹿港毛纺集团承继神港毛纺的全部债权债务。

本次合并以鹿港毛纺集团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神港毛纺并入鹿港毛纺集团。合并完成后，鹿港毛纺集团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2008年7月1日，神港毛纺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吸收合并富源纺织染

2007年10月20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富源纺织染。2007年10月26日，富源纺织染召开股东会，同意被鹿港毛纺集团吸收合并。

2007年11月15日，鹿港毛纺集团与富源纺织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鹿港毛纺集团吸收合并富源纺织染。富源纺织染以2007年10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并入鹿港毛纺集团，并由鹿港毛纺集团承继富源纺织染的全部债权债务。

本次合并以鹿港毛纺集团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富源纺织染并入鹿港毛纺集团。合并完成后，鹿港毛纺集团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2008年3月31日，富源纺织染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吸收合并港鹿贸易

2007年12月25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港鹿贸易。2007年12月30日，港鹿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被鹿港毛纺集团吸收合并。

2008年1月12日，鹿港毛纺集团与港鹿贸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鹿港毛纺集团吸收合并港鹿贸易。港鹿贸易以2007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并入鹿港毛纺集团，并由鹿港毛纺集团承继港鹿贸易的全部债权债务。

本次合并以鹿港毛纺集团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港鹿贸易并入鹿港毛纺集团。合并完成后，鹿港毛纺集团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2008年5月5日，港鹿贸易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收购宏盛毛纺股权

2007年7月2日，宏盛毛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塘桥资产公司、刘保明等4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宏盛毛纺全部股权转让给鹿港毛纺集团。2007年9月7日，宏盛毛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宏盛毛纺变更为鹿港毛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00,000	75%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49,275,916	23.24%
其中：境内法人股	5,676,551	2.68%
境内自然人股	43,599,365	20.56%
4、高管股份	109,724,084	5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25%
合计	212,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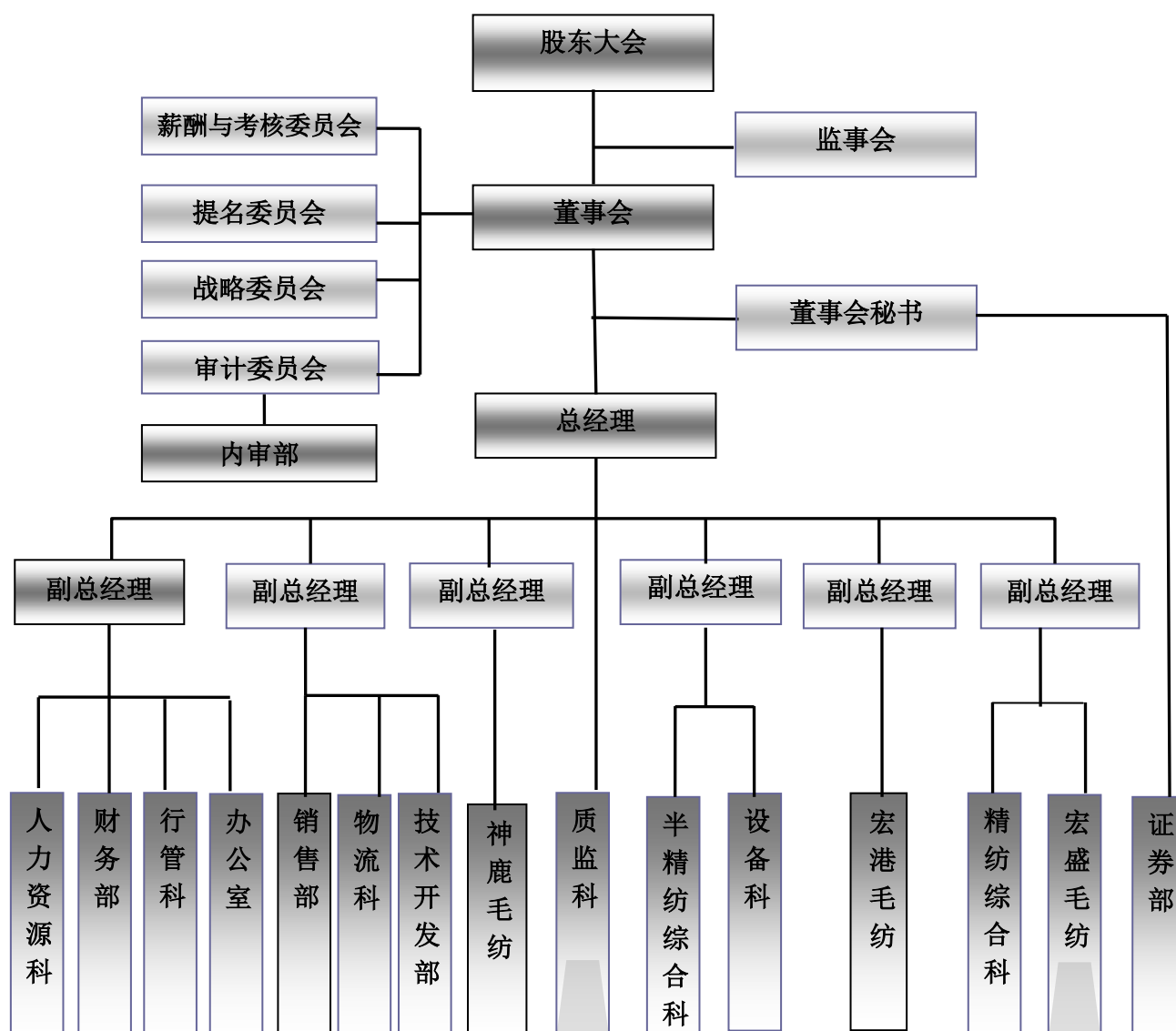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钱文龙	境内自然人	48,307,907	22.79%	48,307,907	2014.5.27
缪进义	境内自然人	22,843,268	10.78%	22,843,268	2014.5.27
钱忠伟	境内自然人	22,843,268	10.78%	22,843,268	2014.5.27
陈海东	境内自然人	8,062,580	3.80%	8,062,580	2014.5.2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6,551	2.68%	5,676,551	2012.5.27
韩小军	境内自然人	4,706,375	2.22%	4,706,375	2012.5.27
钱树良	境内自然人	3,323,449	1.57%	3,323,449	2012.5.27

钱玲娣	境内自然人	2,945,752	1.39%	2,945,752	2012.5.27
徐群	境内自然人	2,945,752	1.39%	2,945,752	2012.5.27
谢惠琴	境内自然人	2,945,752	1.39%	2,945,752	2012.5.2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控股子公司4家，联营以及参股公司1家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	1,039	100.00%
2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18A 室	2,000	100.00%
3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五道	2,000	100.00%
4	张家港神鹿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花园村	360 万美元	75.00%

宏盛毛纺成立于1998年3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忠伟，经营范围包括：毛线、毛纱、化纤、针纺织品、毛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宏盛毛纺总资产13,460.92万元，净资产6,775.00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5,461.45万元，净利润1,151.34万元。

鹿港国际成立于2007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缪进义，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同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鹿港国际总资产11,047.56万元，净资产2,881.32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55,091.97万元，净利润410.83万元。

宏港毛纺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倪雪峰，经营范围包括：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宏港毛纺总资产16,675.86万元，净资产7,442.58.17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8,641.79万元，净利润1,834.92万元。

神鹿毛纺成立于2006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春洪，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与各类针织纱、特种纱线，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神鹿毛纺总资产19,227.32万元，净资产10,610.6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15.53万元，净利润2,789.51万元。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家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县茅草街镇银河路	2007年6月1日	16,500	16.24	竹、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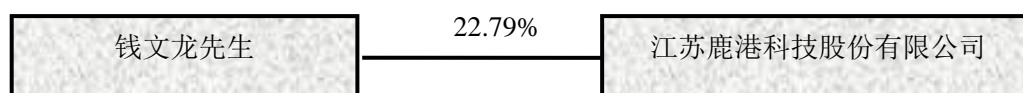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文龙先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钱文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30.7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钱文龙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年起历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钱文龙	董事长	男	59	120.49	否	是
缪进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7	106.33	否	是
钱忠伟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男	46	101.47	否	是
陈海东	董事	男	58	35.96	否	是
徐群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43	28.19	否	是
倪明玉	董事	女	49	34.03	是	是
于北方	独立董事	女	44	4	否	否
范雪荣	独立董事	男	49	4	否	否
黄雄	独立董事	男	49	2	否	否
高慧忠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2.16	否	是
钱丽	职工监事	女	38	6.05	否	否
许建秋	监事	男	49	29.4	否	是
曹文虎	副总经理	男	45	52.14	否	是
黄春洪	副总经理	男	34	87.14	是	是
倪雪峰	副总经理	男	44	52.47	否	是
邹国栋	副总经理、董秘	男	35	40.58	否	是
袁爱国	副总经理	男	44	47.26	否	是

注：

1、发行人董事倪明玉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鹿毛纺任董事、呢绒部部长，其薪酬系在神鹿毛纺领取；

2、发行人高管黄春洪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鹿毛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薪酬系在神鹿毛纺领取。

董事会成员简历：

钱文龙先生，195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年起历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鹿港毛纺织品总经理、鹿港毛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缪进义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文化，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起历任张家港市华联毛纺织染厂销售员、鹿港毛纺集团销售员、销售科长、鹿港毛纺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忠伟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起历任鹿苑法庭书记员、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设备检查员、设备副科长、车间副主任、鹿港毛纺集团车间主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陈海东先生，1954年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起历任张家港市鹿苑丝织厂会计、厂长、鹿苑物资供应站主办会计、江苏章鹿集团财务科长、鹿港毛纺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

徐群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起历任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鹿港毛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倪明玉女士，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起历任鹿港毛纺集团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鹿港公司生产科科长、神鹿毛纺呢绒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神鹿毛纺董事、呢绒部部长。

于北方女士，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于女士曾经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授课；在烟台光明织染厂做会计，处理日常帐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家港沙洲职业工学院讲师，并担任该校会计教研室主任。

范雪荣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教授，副院长；江南大学纺织工程中心教授及主任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教授、图书馆馆长职位。

黄雄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和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江

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简历：

高慧忠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具有多年的纺纱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理论知识。历任鹿港毛纺技术科科长、鹿港毛纺集团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开发部部长。

钱丽女士，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鹿港毛纺集团成条车间值班长、机物料仓库会计、精纺综合科会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精纺综合科会计。

许建秋先生，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1999年11月，在张家港市鹿苑供销社工作；1999年-2002年，任职于张家港神港毛纺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担任江苏鹿港毛纺集团销售部科长、副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文虎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设备科科长；张家港市普坤毛纺织染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鹿港毛纺集团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春洪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文化。历任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鹿港毛纺集团呢绒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神鹿毛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倪雪峰先生，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张家港市毛精纺厂条染车间；鹿港毛纺车间副主任、主任、设备科科长；鹿港毛纺集团副总经理、洪泽县鹿港毛纺厂厂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邹国栋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鹿港毛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爱国先生，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在市场销售和产品推广方面有丰富的

工作经验，并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历任鹿港毛纺集团销售科长、销售部部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钱文龙	大鹿投资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缪进义	鹿港国际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鹿毛纺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鹿投资	副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钱忠伟	宏盛毛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鹿投资	副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海东	大鹿投资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鹿港国际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鹿毛纺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盛毛纺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港毛纺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群	鹿港国际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鹿毛纺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鹿投资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宏港毛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倪雪峰	宏港毛纺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春洪	神鹿毛纺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倪明玉	神鹿毛纺	董事、呢绒部部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曹文虎	鹿港国际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袁爱国	宏港毛纺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盛毛纺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鹿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于北方	张家港沙洲职业工学院	会计教研室主任	无
范雪荣	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图书馆馆长	无
黄雄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副行长	无
	江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发行人主导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类精纺、半精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和用途
精纺纱线	手感轻爽柔软，富有弹性，有较好的延伸性和悬垂性，色泽自然、艳丽、丰富，风格独特、规格齐全（一般在 28 支/2 以上的针织绒纱均能生产），易洗涤，易护理，适合内外穿着，广泛运用于针织毛衣、职业装、休闲装、商务装、运动装、时装、T 恤衫等系列的针织服饰。
半精纺纱线	毛型感强，原料纤维使用范围广，多种纤维混纺，色泽鲜艳、夹花效果明显，织物立体感强，半精纺纱线使用范围比精纺纱线更为广泛，目前半精纺织物在市场上较为流行。
高档精纺呢绒	产品手感好，呢面细腻光洁，充分展现轻薄面料高档华贵的质感和经典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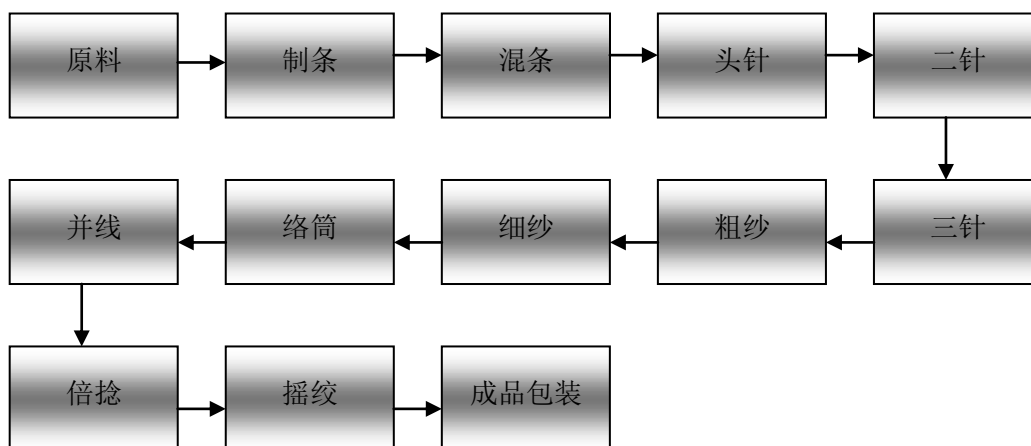
	<p>尚的新风貌。面料平均纱支达 80 支(最高可达 180 支),每平方米重量 120~160 克,而一般面料平均支数在 40-60 支,每平方米平均重量 180~220 克。主要用于高档男女西装、职业装。</p>
--	--

3、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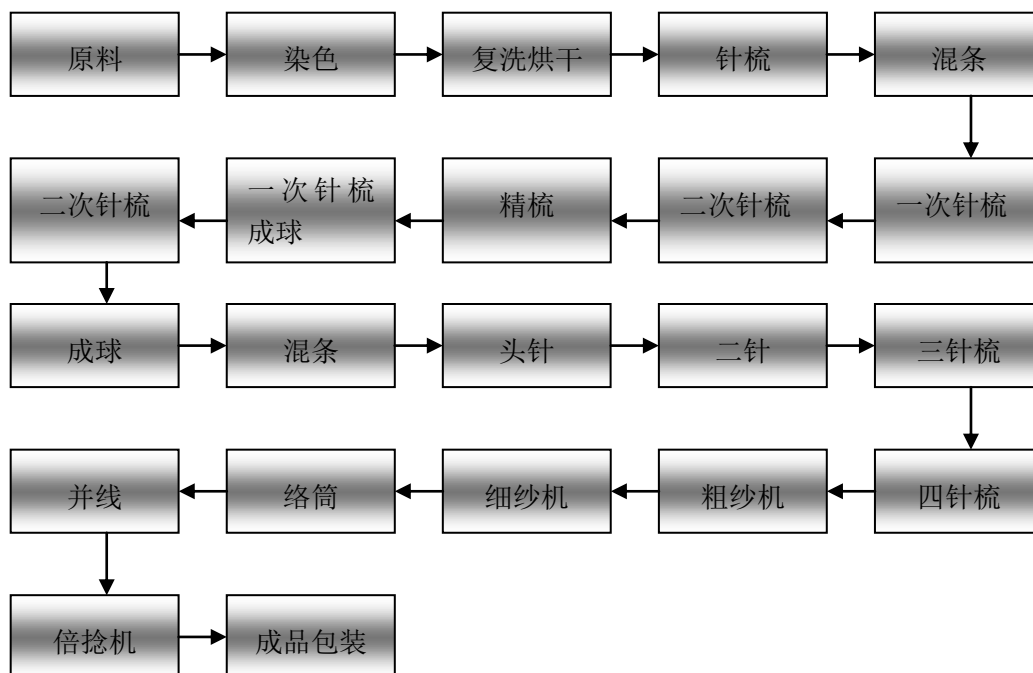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精纺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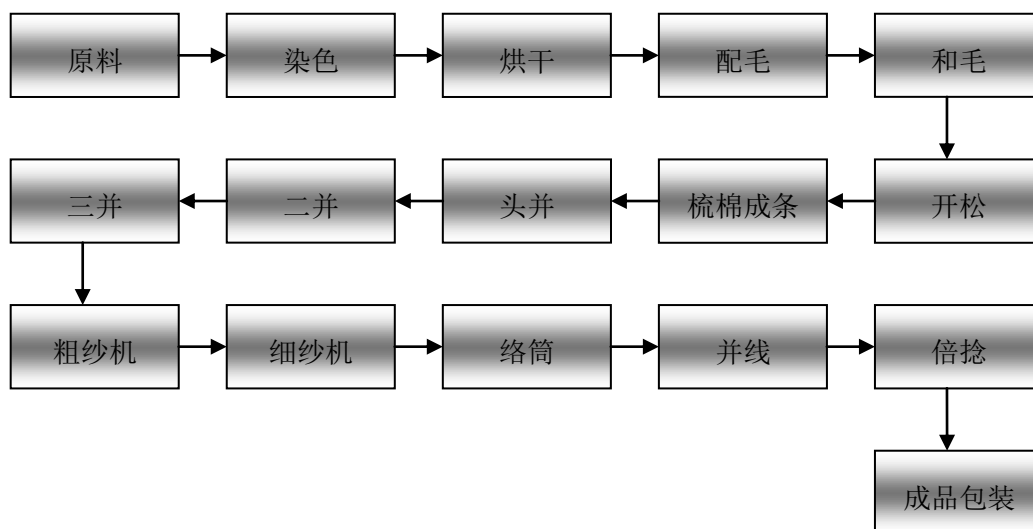
A、白坯针织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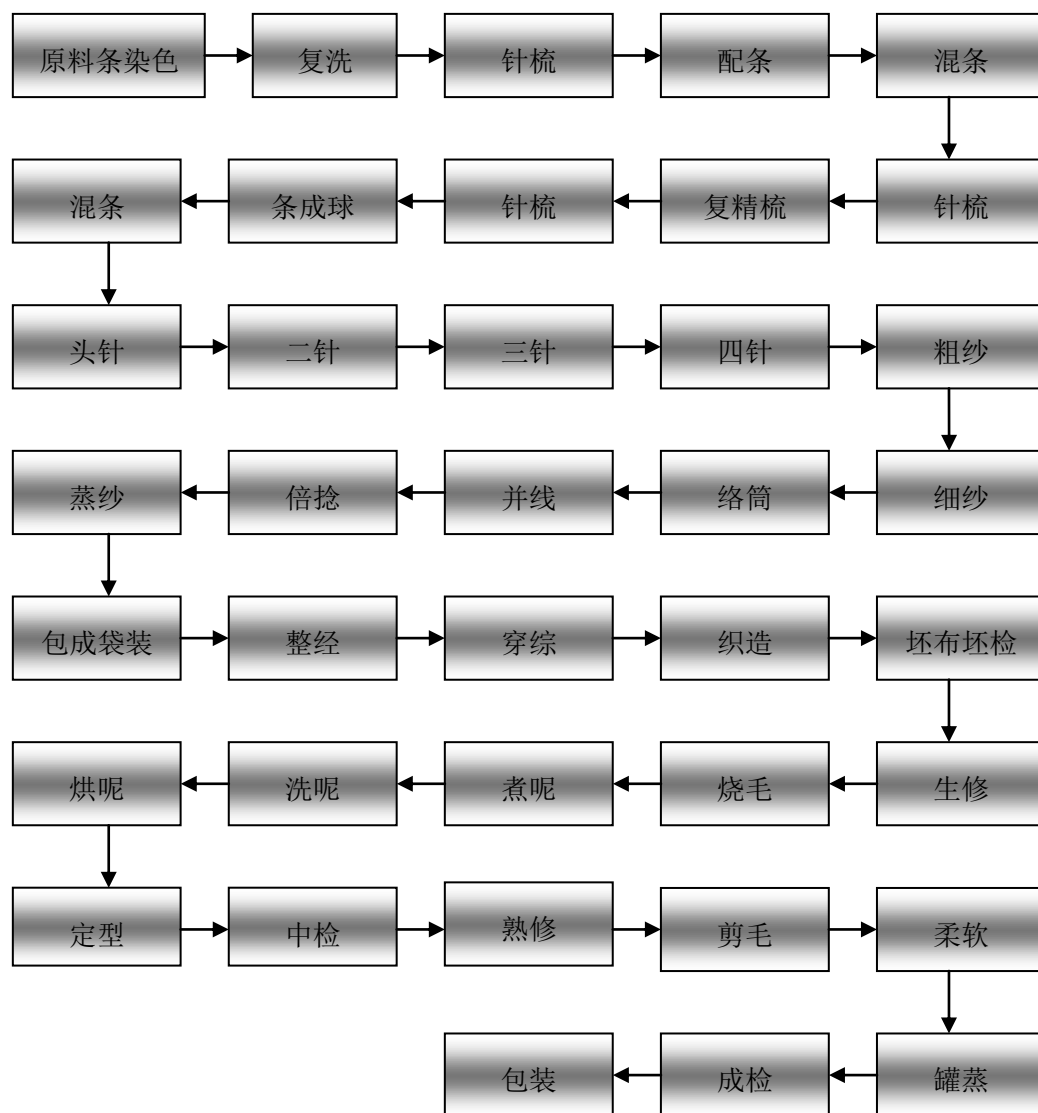
B、色纺纱



②半精纺针织纱



③呢绒面料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选择

公司大宗原料主要包括腈纶及羊毛。

腈纶：腈纶采购按来源地分主要有二种：一是从国外采购，如从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进行采购；二是从国内采购。按供应商种类分包括从生产商直接采购和从贸易商采购。

羊毛：羊毛采购方式主要分两种：一是从国内毛条厂采购，二是从澳大利亚羊毛供应商采购。

除腈纶和羊毛以外，公司对于涤纶及羊绒、绢丝、兔毛、粘胶、尼龙、棉花等国内采购即可满足需求的原料，根据实际需求变动即时采购，但在供应商中选择质量、信誉、价格较好的作为相对固定的供应商。

②采购流程

公司原料使用部门根据本公司整体指导性计划及销售订单及意向情况，编排原料采购计划，将结果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由综合科进行估价并签订合同。对重大采购公司高管团队共同决策。在交货进度的跟踪方面由综合科根据合同进行督促跟踪。原材料进库前，由质检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三种生产方式：自制生产、委外加工和贴牌生产，由于产能的限制，自制生产的产品占公司总产品的50%左右，委外加工占40%左右，贴牌生产占10%左右。

①自制生产方式

自制生产方式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主要工序全部利用自有的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最后将生产的产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

②委外加工方式

委外加工方式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特定工序或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最后将加工好的成品或半成品收回用于进一步加工或销售的方式。

为保证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公司选择质量、信誉都较好的单位作为委外生产厂家，通过委派跟单员对外协单位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受托企业及受托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③贴牌生产方式（OEM方式）

贴牌生产方式为公司直接从其他企业外购成品并检验合格后贴牌、包装、销售。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从销售对象来看，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外销和内销两种，其中自行报关、直接出口到国外的为外销，其他为内销。

（二）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自2002年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在品牌形象、销售网络、技术研发、产品结构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与质量优势，在国内外市场赢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同和赞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鹿港”牌纱线同时获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的“江苏名牌产品”、苏州市工商局认定的“苏州名牌产品”。

2006年以来，公司每年参加法国TEXWORLD国际面料博览会，秋冬德国munichfabricstart展会、纽约国际时装面料展以及德国、意大利、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国际纺织博览会，香港、上海举办的国际纱线展，上海和北京面料展等。在这些展会上，“鹿港”牌精纺纱线，精纺呢绒以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后续服务被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等国际众多品牌商大量采用，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销售网络和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优化、优选客户，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与国际国内品牌运营商的接轨，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实行与国际接轨的销售体系。公司在纱线方面拥有了包括ZARA（西班牙）、GAP（美国）、H&M（瑞典）、M&S（英国）、NEXT（英国）、Anntaylor（美国）、美特斯邦威和哥弟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运营商；在呢绒面料方面拥有了包括Mark&Spencer（英国）、Hugo Boss（德国）、Ralph Lauren（美国）、Tomottow Land（日本）等国际国内众多的一流品牌的客户群，公司产品销往日本、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香港、台湾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3）技术研发优势

国际纺织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纺织品流行趋势的预测、研究及应用指导企业产品开发、避免过度恶性竞争是提高纺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机制，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能力，以此作为公司产品定位的切入点，实现了从“量的扩张”到“质的飞跃”。

公司与国际品牌运营商相互合作，以流行趋势研究为先导，建立了产品超前开发机制，提前开发研制新型毛针织纱线和呢绒面料，整体提高产品的适应性、穿着的舒适性、风格的时尚性和需求的功能性；公司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信息渠道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针织毛纱和呢绒面料，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毛纱产品从单一仿羊绒腈纶纱线发展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

在面料方面，公司开发了新型针织面料，具有特有的弹性、延伸性好、随身性好，能克服机织毛纺面料贴身性差的缺点，同时能满足人们崇尚运动、追求舒适的需求，发展前景广阔。同时，针对高端市场需求，公司开发了纯羊绒的100/2—140/2Nm高支羊绒面料。

公司所有产品都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并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部分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坚持走专业化与“品质决定价值”的理性市场发展道路，产品采取“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高端定位，避免了低档产品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不利局面，也为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率奠定了基础。

（5）市场快速反应供应链管理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建立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针对针织毛纱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通过对流行趋势的判断、超前

的产品设计和对时尚流行趋势的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合理的人员配备等一系列措施，建立起了一整套快速反应体系，使市场信息、设计、试验、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得到有机地链接，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环境和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反应。

公司建立了产品设计人员和客户一对一的产品开发模式，针对客户的不同要求，共同研制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在设计之初就有了明确的市场目标，使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避免出现大量重复、滞销的产品，缩短了产品生产、投放市场的周期。

(6) 产业集群的群聚效应优势

产业聚集是我国近年来纺织行业发展过程中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经过多年发展，张家港周围已实现纺织产业生产规模化、分工社会化、设备智能化、产品系列化和营销国际化，已形成纺织、印染（整）、研发、加工、机械、包装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位于产业集群地，使得公司在产品配套、原材料供应、技术人员招聘、资讯收集等方面保持有利的竞争优势。

(三)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429.48万元、151,476.16万元、117,548.35万元。

1、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纺	116,788.52	67.73%	98,048.91	64.73%	81,929.22	69.70%
半精纺	38,097.17	22.09%	39,295.66	25.94%	24,388.60	20.75%
呢绒	17,543.79	10.17%	14,131.59	9.33%	11,230.53	9.55%
合计	172,429.48	100%	151,476.16	100%	117,548.35	100%

近三年，公司精纺、半精纺纱线及呢绒产品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国内	108,413.98	60.70%	79,179.01	50.81%	59,751.95	49.22%
国外	70,185.55	39.30%	76,667.62	49.19%	61,635.49	50.78%
合计	178,599.53	100.00%	155,846.63	100.00%	121,387.44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外销和内销两种，其中自行报关、直接出口到境外为外销，其他为内销。近三年，公司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国内市场销售旺盛，国外市场受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等影响增长有所放缓，公司也适当调整了销售策略，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比例有所上升。

(五) 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26,061.79万元、24,008.69万元、16,506.85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纺	13,393.13	51.39%	12,184.74	50.75%	9,057.35	54.87%
半精纺	8,562.60	32.85%	8,910.33	37.11%	5,122.85	31.03%
呢绒	4,106.06	15.76%	2,913.62	12.14%	2,326.65	14.10%
合计	26,061.79	100.00%	24,008.69	100.00%	16,506.85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近三年，精纺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50%，各

项业务毛利占比基本稳定。随着人们生活品质提高和纺织技术不断进步，半精纺纱线市场空间成长较快，预计未来半精纺业务营业毛利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2009-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57号），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2]A095号）。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223,242.41	138,607,549.75	97,103,8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060,000.00	30,051,724.73	1,700,000.00
应收账款	116,840,300.43	103,589,644.97	110,568,095.71
预付账款	22,129,301.00	23,822,561.56	35,402,544.00
其他应收款	3,829,165.08	2,045,887.73	6,230,411.80
存货	503,110,111.84	377,974,848.08	283,239,026.46
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2,120.76	676,092,216.82	534,243,957.4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90,000.00	26,790,000.00	26,790,000.00
固定资产	361,830,021.68	343,605,280.86	326,398,774.53
在建工程	150,300,117.07	22,145,267.88	13,983,254.21
无形资产	70,767,517.00	47,573,010.23	44,664,40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864.86	1,782,344.83	2,488,84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6,520.73	441,895,903.80	414,425,279.88
资产总计		1,117,988,120.62	948,669,23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502,996.40	367,806,285.37	284,402,013.78
应付票据	59,400,000.00	102,000,000.00	132,800,000.00
应付账款	200,695,430.93	163,227,499.12	147,136,764.67
预收账款	36,189,176.15	21,306,801.08	12,639,893.43
应付职工薪酬	29,824,930.86	28,908,495.32	22,365,728.84
应交税费	-23,317,769.72	-13,834,422.68	-19,702,363.82
其他应付款	3,518,804.27	1,866,677.75	1,703,812.80
其他流动负债	-	2,422,333.62	
流动负债合计	567,813,568.89	673,703,669.58	581,345,84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667,813,568.89	688,703,669.58	593,345,84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502,885,150.35	73,892,150.35	73,892,150.35
盈余公积	14,269,311.66	10,014,085.66	4,514,130.07
未分配利润	258,574,144.91	166,825,416.62	102,918,382.03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28,606.92	409,731,652.63	340,324,662.45
少数股东权益	26,526,564.68	19,552,798.40	14,998,72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255,171.60	429,284,451.03	355,323,38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068,740.49	1,117,988,120.62	948,669,237.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5,995,329.07	1,558,466,271.39	1,213,874,408.37
其中：营业收入	1,785,995,329.07	1,558,466,271.39	1,213,874,408.37
二、营业总成本	1,666,658,333.76	1,447,960,652.53	1,151,885,195.89
其中：营业成本	1,522,514,868.43	1,315,845,039.60	1,044,424,79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4,681.96	2,693,246.11	3,734,302.36
销售费用	55,543,980.88	47,434,468.37	35,847,152.65
管理费用	60,642,800.52	58,108,359.12	49,022,065.63
财务费用	19,902,009.33	25,301,126.60	20,529,128.51
资产减值损失	1,399,992.64	-1,421,587.27	-1,672,24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74,753.47	12,755.18	-116,149.44
三、营业利润	119,711,748.78	110,518,374.04	61,873,063.04
加：营业外收入	10,909,618.28	8,757,937.75	23,016,269.38
减：营业外支出	2,243,097.88	377,129.19	4,167,02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9,846.03	-	3,746,537.71
四、利润总额	128,378,269.18	118,899,182.60	80,722,306.75
减：所得税费用	25,400,548.62	25,063,119.17	18,951,801.38
五、净利润	102,977,720.56	93,836,063.43	61,770,505.3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03,954.29	89,281,990.19	57,530,065.03
少数股东损益	6,973,766.27	4,554,073.24	4,240,440.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6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977,720.56	93,836,063.43	61,770,5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03,954.29	89,281,990.19	57,530,06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3,766.27	4,554,073.24	4,240,440.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887,575.40	1,893,184,857.76	1,468,126,66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88,587.61	64,498,868.23	25,551,19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6,453.60	17,281,763.91	6,277,77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362,616.61	1,974,965,489.90	1,499,955,6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9,807,200.81	1,689,169,236.33	1,277,076,17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80,598.22	117,777,307.96	91,134,47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87,250.08	41,735,022.93	30,244,2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91,758.85	55,269,415.86	81,128,1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166,807.96	1,903,950,983.08	1,479,583,0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4,191.35	71,014,506.82	20,372,623.5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	2,970,75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753.47	12,755.18	13,10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668.97	3,508,211.53	21,746,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861,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3,422.44	3,620,966.71	103,591,84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42,067.30	69,528,234.49	101,810,77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42,067.30	69,528,234.49	110,460,7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8,644.86	-65,907,267.78	-6,868,93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6,308,493.25	564,711,701.42	500,086,00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08,493.25	564,711,701.42	500,086,00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611,782.22	478,307,429.83	490,987,78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0,756.21	40,257,730.46	24,379,90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09,538.43	518,565,160.29	515,367,6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98,954.82	46,146,541.13	-15,281,68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594.58	-2,472,276.01	-582,229.3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31,713.19	48,781,504.16	-2,360,22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1,961.94	24,400,457.78	26,760,68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13,675.13	73,181,961.94	24,400,457.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468,659.91	71,627,563.65	43,694,601.17
应收票据	11,370,000.00	-	1,700,000.00
应收账款	199,949,941.38	92,991,255.01	89,292,053.47
预付账款	7,090,519.13	9,977,250.64	9,089,270.62
其他应收款	3,621,574.54	1,665,973.71	20,257,581.40
存货	421,035,144.41	330,400,474.03	293,422,748.63
流动资产合计	951,535,839.37	506,662,517.07	457,456,255.2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637,786.80	117,637,786.80	117,637,786.80
固定资产	175,928,823.35	165,598,917.84	156,829,159.96
在建工程	126,439,515.95	21,442,567.88	6,479,214.98
无形资产	57,375,976.59	42,066,045.67	42,934,87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221.10	1,651,606.86	2,180,47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86,323.79	348,396,925.05	326,161,516.10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430,822,163.16	855,059,442.12	783,617,77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02,996.40	311,222,189.31	218,402,013.7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7,000,000.00	44,800,000.00
应付账款	238,319,973.29	190,891,837.95	157,965,072.48
预收账款	28,703,100.95	15,047,404.07	9,170,249.79
应付职工薪酬	13,579,724.10	16,196,198.8	13,484,326.25
应交税费	-23,991,882.88	-17,505,673.88	-15,024,841.97
其他应付款	2,031,801.67	653,962.65	80,814,317.41
其他流动负债	-	2,422,333.62	
流动负债合计	497,145,713.53	545,928,252.52	509,611,13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97,145,713.53	545,928,252.52	509,611,137.74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505,218,332.90	76,225,332.90	76,225,332.90
盈余公积	14,269,311.66	10,014,085.66	4,514,130.07
未分配利润	102,188,805.07	63,891,771.04	34,267,1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676,449.63	309,131,189.6	274,006,63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822,163.16	855,059,442.12	783,617,771.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2,897,467.01	1,663,943,160.10	1,223,036,604.5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698,438,520.14	1,495,446,202.90	1,109,902,09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9,112.06	1,086,187.7	2,742,305.65
销售费用	49,086,174.06	39,778,324.56	29,461,095.11
管理费用	43,360,151.66	40,288,715.18	33,345,073.66
财务费用	16,263,887.55	19,514,126.94	14,969,455.26
资产减值损失	1,032,894.07	-765,435.58	-1,543,897.21
投资收益	225,739.77	12,755.18	-116,149.44
二、营业利润	51,482,467.24	68,607,793.58	34,044,322.90
加：营业外收入	6,966,494.02	4,669,800.38	4,694,335.91
减：营业外支出	2,223,097.88	373,820.13	1,474,27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1,216,199.71
三、利润总额	56,225,863.38	72,903,773.83	37,264,388.75
减：所得税费用	13,673,603.35	17,904,217.88	9,924,400.33
四、净利润	42,552,260.03	54,999,555.95	27,339,988.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5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52,260.03	54,999,555.95	27,339,988.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281,709.08	1,874,540,887.04	1,375,937,589.0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61,224.56	49,407,796.46	20,666,82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092.62	16,527,259.18	14,543,1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734,026.26	1,940,475,942.68	1,411,147,5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619,943.47	1,810,406,380.43	1,260,454,81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5,252.52	48,033,830.39	42,098,71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2,532.92	18,529,734.94	12,538,7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02,792.92	42,760,060.37	68,904,1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190,521.83	1,919,730,006.13	1,383,996,4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6,495.57	20,745,936.55	27,151,14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	2,970,75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39.77	12,755.18	13,10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380.50	833,653.84	3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861,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4,120.27	946,409.02	82,163,94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97,869.26	40,339,276.97	94,374,70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97,869.26	40,339,276.97	103,024,70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3,748.99	-39,392,867.95	-20,860,76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162,574.56	403,096,906.56	395,933,602.0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362,574.56	403,096,906.56	395,933,60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881,767.47	310,276,731.03	386,320,78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78,034.61	35,006,010.45	19,487,40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766,802.08	345,282,741.48	405,808,1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95,772.48	57,814,165.08	-9,874,5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5,409.90	-2,380,692.48	-503,96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20,937.82	36,786,541.2	-4,088,17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09,472.13	13,122,930.93	17,211,10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30,409.95	49,909,472.13	13,122,930.9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88	1.00	0.92
速动比率（倍）	1.00	0.44	0.43
资产负债率（%）	39.70%	61.60	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2.70	2.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0	14.55	11.78
存货周转率（次）	3.46	3.98	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45	0.13
--------------------	-------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0.93	0.90
速动比率（倍）	1.07	0.32	0.32
资产负债率（%）	41.73	63.85	65.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2	18.26	15.69
存货周转率（次）	4.52	4.79	4.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3,339.51	817,084.54	11,552,48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福利企业退税除	6,922,342.44	4,071,979.66	4,729,396.00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23,3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767.50	1,024,244.34	-68,188.85
所得税影响额	-1,452,672.50	-1,413,909.68	-4,215,19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35.21	-112,730.55	-120,868.22
合 计	4,443,562.72	4,386,668.31	12,800,997.6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5	24.02	1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5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4	22.84	14.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同时结合母公司报表口径和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	金额	占总资	金额	占总资

	(万元)	产比例	(万元)	产比例	(万元)	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846.87	21.56%	7,162.76	8.38%	4,369.46	5.58%
应收票据	1,137.00	0.79%	-	-	170.00	0.22%
应收账款	19,994.99	13.97%	9,299.13	10.88%	8,929.21	11.39%
预付款项	709.05	0.50%	997.73	1.17%	908.93	1.16%
其他应收款	362.16	0.25%	166.60	0.19%	2,025.76	2.59%
存货	42,103.51	29.43%	33,040.05	38.64%	29,342.27	37.44%
流动资产合计	95,153.58	66.50%	50,666.25	59.25%	45,745.63	58.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1,763.78	8.22%	11,763.78	13.76%	11,763.78	15.01%
固定资产	17,592.88	12.30%	16,559.89	19.37%	15,682.92	20.01%
在建工程	12,643.95	8.84%	2,144.26	2.51%	647.92	0.83%
无形资产	5,737.60	4.01%	4,206.60	4.92%	4,293.49	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2	0.13%	165.16	0.19%	218.05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8.63	33.50%	34,839.69	40.75%	32,616.15	41.62%
资产合计	143,082.22	100.00%	85,505.94	100.00%	78,361.78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3,083.22万元、85,505.94万元及78,361.78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增长，未分配利润持续积累，以及2011年5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81,993,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50%、59.25%和58.38%，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毛纺织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直接原料占产品比例高，库存原材料种类较多，总金额较大。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以上

六项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32%、93.54%、90.26%。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6%、8.38%和5.58%。2011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关于货币资金的进一步分析请见本节“现金流量分析”部分。

②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994.99万元、9,299.13万元和8,929.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7%、10.88%和11.39%。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均为美元应收账款，合计885.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76.65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27.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有所增长，截止2011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19,994.99万元，其中9,866.69万元为对子公司宏港毛纺、神鹿毛纺及鹿港国际的应收账款，对三家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7.8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03,629,339.66	98.70	5,248,124.06	198,381,215.60
1-2 年 (含)	391,093.73	0.19	39,109.37	351,984.36
2-3 年 (含)	490,395.87	0.24	147,118.76	343,277.11
3-5 年 (含)	1,746,928.62	0.84	873,464.31	873,464.31
5 年以上	55,531.00	0.03	55,531.00	—
合 计	206,313,288.88	100.00	6,363,347.50	199,949,941.3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8.70%，扣除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关联往来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4,259,324.09元，计提坏账7,418,924.66元，坏账计提比例为5.97%，公司应收账款帐龄构成合理，坏账计提充分，且根据以往收款记录，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宏港毛纺	子公司	41,004,275.37	1年以内	19.87%
神鹿毛纺	子公司	39,681,426.80	1年以内	19.23%
鹿港国际	子公司	17,981,156.36	1年以内	8.72%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13,010,144.68	1年以内	6.31%
浙江万浣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9,103,354.15	1年以内	4.41%
合计	—	120,780,357.36	—	58.54%

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8.54%，其中主要为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子公司以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低。

③存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103.51万元、33,040.05万元和29,342.27万，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43%、38.64%和37.44%。

公司存货项目主要是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5,185.01	59.82	23,593.41	71.40	20,661.07	70.41
在产品	709.01	1.68	446.56	1.35	377.59	1.29
库存商品	16,209.49	38.50	9,000.08	27.24	8,303.62	28.30
合计	42,103.51	100.00	33,040.05	100.00	29,342.27	100.00

存货周转率	4.52	4.79	4.2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金额较大，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公司储备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各类原料规格较多，均备有一定的存货，以保证客户订单能顺利完成。二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频繁变动，公司接到订单后即采购原材料锁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客户订单及采购意向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库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为38.50%，主要为公司接到的订单中部分已完成生产但尚未交付的产品，随着公司客户采购意向和订单增多，公司2011年期末库存商品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期末比例有所上升。公司除部分常规精纺产品外，其他产品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在存货余额中比重较小，存货基本都被订单锁定，公司基本不存在产品积压而产生跌价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担保抵押情况；公司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变质或毁损情况，无减值现象。

④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未发生变化，均为11,763.7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22%、13.76%、及15.01%，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宏盛毛纺、宏港毛纺、鹿港国际及控股子公司神鹿毛纺、参股子公司湖南拓普的股权投资，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⑤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7,592.88万元、16,559.89万元和15,682.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0%、19.37%和20.01%。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对厂房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在2011年结转固定资产，致使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长。

⑥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12,643.95万元、2,144.26万元和647.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4%、2.51%和0.83%。

2011年以来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车间的技术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比 例
短期借款	22,850.30	38.27%	31,122.22	57.01%	21,840.20	42.86%
应付票据	1,000.00	1.67%	2,700.00	4.95%	4,480.00	8.79%
应付账款	23,832.00	39.91%	19,089.18	34.97%	15,796.51	31.00%
预收账款	2,870.31	4.81%	1,504.74	2.76%	917.02	1.80%
应付职工薪酬	1,357.97	2.27%	1,619.62	2.97%	1,348.43	2.65%
应交税费	-2,399.19	-4.02%	-1,750.57	-3.21%	-1,502.48	2.95%
其他应付款	203.18	0.34%	65.40	0.12%	8,081.43	15.86%
其他流动负债	-	-	242.23	0.44%	-	-
流动负债合计	49,714.57	83.25%	54,592.83	100%	50,961.11	100%
长期借款	10,000.00	16.7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6.75%	-	-	-	-
负债合计	59,714.57	100.00%	54,592.83	100%	50,961.11	1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因公司所处行业为毛纺织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上述三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

分别为79.85%、96.93%和82.65%，2011年期末，由于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2009、2010年期末有所上升。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850.30万元，31,122.22万元和21,840.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27%、57.01%和42.86%。

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季节性存货储备的需要。2011年5月，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因此2011年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0年期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②应付票据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2,700.00万元和4,48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7%、4.95%和8.79%。

目前，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原料采购款，2011年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万元，较2010年期末有所减少，原因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③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832.00万元、19,089.18万元和15,796.5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9.91%、34.97%和31.0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等的应付款项，应付帐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和较大的信用额度。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65	2,074.59	2,71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37	-3,939.29	-2,08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9.58	5,781.42	-98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2.09	3,678.65	-408.8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45.65万元、2,074.59万元和2,715.11万元。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45.65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和保证金存款对资金的占用增加，2011年，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存款较2010年增加6,888.40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0年及200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8.37万元、-3,939.29万元和-2,086.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对厂房进行构建翻新、技术改造及购置机器设备的数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58.37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15,299.79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技改项目和新购土地使用权等方面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0年及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59.58万元、5,781.42万元和-987.46万元。2009年及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均为债权性筹资，200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公司借款规模小幅下降同时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91	0.93	0.90
速动比率（倍）	1.07	0.32	0.32
资产负债率	41.73%	63.85%	65.03%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8	5.82	3.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1、0.93和0.90，速动比率分别为1.07、0.32及0.32，2011年期末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0年有较大提升，其主要原因是2011年5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是纺织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情况相当，公司经营稳健，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及供应商的协作关系，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稳定，可以长期循环使用，集中偿还短期负债的压力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短期偿债的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73%、63.85%和65.03%，纺织行业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当。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1年期末较2010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处于合理水平，确保了自身的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为今后的债务融资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3）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8、5.82、3.84。公司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金额较小，利息支出压力较小。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水平，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2	18.26	15.69
存货周转率（次）	4.52	4.79	4.2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72、18.26、15.6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收款一般采用月结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部分外销业务的结算采用3-6个月远期信用证结算，结算周期较长。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始终重视控制业务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维持在合理水平，201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1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19,994.99万元，较2010年期末增加10,695.87万元，但其中9,866.69万元为对子公司宏港毛纺、神鹿毛纺及鹿港国际的应收账款，对三家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7.82%。

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2、4.79、4.22，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生产流程标准化，积累优质大型客户较多，产品销售形势较好，使公司产品供应与销售基本保持同步。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6,289.75	166,394.32	122,303.66
营业成本	169,843.85	149,544.62	110,990.21

营业毛利	16,445.89	16,849.70	11,313.45
期间费用	10,871.02	9,958.11	7,777.57
营业利润	5,148.25	6860.78	3,404.43
利润总额	5,622.59	7,290.38	3,726.44
净利润	4,255.23	5,499.96	2,734.00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585.43	122,958.36	91,909.46
其他业务收入	42,704.31	43,435.96	30,394.20
合计	186,289.75	166,394.32	122,303.66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77.08%	73.90%	75.15%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585.43 万元、122,958.36 万元和 91,909.46 万元。2008 年及 2009 年, 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拓展内销业务, 调整产品结构, 开辟新市场, 扩大市场占有率, 积极应对及消除金融危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随着金融危机的消除, 经济逐渐恢复, 并且由于金融危机导致国内毛纺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改变, 部分规模小、产品缺乏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公司倒闭, 使得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优势公司集中。2009 年以来, 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费、加工费及房租等,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8%、73.90% 和 75.15%, 公司主业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纺及半精纺纱线销售收入, 近三年,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精纺	105,316.54	9.50%	87,742.33	10.76%	68,133.47	9.27%
半精纺	38,268.89	15.64	35,216.03	19.81%	23,776.00	19.80%
合计	143,585.43	11.14%	122,958.36	13.35%	91,909.47	12.00%

精纺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纺产品毛利率整体稳定，2009 年，公司精纺产品毛利率较低，原因在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客户对厂家选择更加谨慎，订单更集中在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企业，也因此促进了纺织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国内部分抗风险能力低的中小纱线厂家纷纷倒闭，客观上使公司新增了许多低端产品的客户，造成公司精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半精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为：A、半精纺产品属于新近发展起来的产品，技术较为先进，因此毛利率较高。B、半精纺原材料品种繁多，单价较高且专用性强，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或意向及时采购，库存较少，成本与产品售价变动基本同步，因此报告期毛利率相对稳定；2011 年受半精纺产品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半精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 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255.23	5,499.96	2,734.00
净资产收益率（%）	7.45	18.86	10.38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和，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55.23 万元、5,499.96 万元和 2,734.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5%、18.86%和 10.38%，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快速上升趋势，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0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1 年 5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增加。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722.32	24.21%	13,860.75	12.40%	9,710.39	10.24%
应收票据	1,706.00	1.01%	3,005.17	2.69%	170.00	0.18%
应收账款	11,684.04	6.95%	10,358.96	9.27%	11,056.81	11.66%
预付款项	2,212.93	1.32%	2,382.26	2.13%	3,540.25	3.73%
其他应收款	382.92	0.23%	204.59	0.18%	623.04	0.66%
存货	50,311.01	29.91%	37,797.48	33.81%	28,323.90	29.86%
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22	63.62%	67,609.22	60.47%	53,424.40	5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9.00	1.59%	2,679.00	2.40%	2,679.00	2.82%
固定资产	36,183.00	21.51%	34,360.53	30.73%	32,639.88	34.41%
在建工程	15,030.01	8.94%	2,214.53	1.98%	1,398.33	1.47%
无形资产	7,076.75	4.21%	4,757.30	4.26%	4,466.44	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9	0.13%	178.23	0.16%	248.88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65	36.38%	44,189.59	39.53%	41,442.53	43.68%
资产合计	168,206.87	100.00%	111,798.81	100.00%	94,866.92	100.00%

毛纺织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具体表现为：专用设备投入大；直接原料占产品成本比例高；产品结构变化快，具有批次多、品种丰富的特点；库存原材料种类较多，总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上升，资产构成相对稳定。

资产规模增长的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很快，随着产量及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存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长；二是由于公司为提高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增加资金投入，扩建厂房，加大设备、技术的改造力度，致使固定资产增加较快；三是2011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净额48,199.30万元。

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有较大的比例。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62%、60.47%及56.32%，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以上三项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07%、55.48%及51.76%。

① 货币资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现金	101,567.26	359,969.83	178,298.30
银行存款	272,812,107.87	72,821,992.11	24,088,658.17
其他货币资金	134,309,567.28	65,425,587.81	72,836,922.99
合计	407,223,242.41	138,607,549.75	97,103,879.46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除上述保证金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营，需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投入生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缺乏支付能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流入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分析

2011年、2010年及2009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84.04万元、10,358.96万元及11,056.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一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二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造成，公司销售分为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出口销售

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信用证一般为即期或6个月），部分老客户采用电汇（TT）按月收款。公司对部分信用级别较低的国家地区的客户及新客户进行出口信用保险投保，保费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国内销售一般采用现款提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信誉好的老客户与大客户根据公司的信用管理程序给予1-2月的帐期与一定的信用额度。

由于国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较大，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为50.78%、49.19%及39.30%，且信用证付款期较长，因此导致近三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均为美元应收账款，合计950.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992.06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1.2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	13,010,144.68	1年以内	10.47
浙江万泷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9,103,354.15	1年以内	7.33
孟加拉 MASIHATE/MASIHATA SWEATER LTD	客户	6,065,754.44	1年以内	4.88
SAN LEI CHEONG TRADING AGENCY (香港利鏘公司)	客户	5,438,643.89	1年以内	4.38
SILVER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银鹰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	4,565,376.39	1年以内	3.67
合计	—	38,183,273.55	—	30.73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正常信用账期内。同时，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30.73%，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从而分散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086,282.46	97.45	6,054,314.12	115,031,968.34
1-2年(含)	445,290.95	0.36	44,529.09	400,761.86
2-3年(含)	701,919.01	0.56	210,575.70	491,343.31
3-5年(含)	1,832,651.85	1.47	916,325.93	916,325.92
5年以上	193,179.82	0.16	193,179.82	—
合计	124,259,324.09	100.00	7,418,924.66	116,840,399.4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达97.4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达7,418,924.66元，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5.97%，根据以往收款记录，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此外，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体系，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对于出口销售的应收款部分有信用证保障，同时公司对国际贸易应收款风险作了投保，即使国际环境恶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国外应收款坏帐的风险。

③ 存货分析

公司的存货项目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618.83	48.93%	23,737.52	62.80%	16,234.94	57.65%
在产品	6,129.24	12.18%	3,568.16	9.44%	2,663.86	9.16%
产成品	19,562.94	38.88%	10,491.80	27.76%	9,425.11	33.19%
合计	50,311.01	100.00%	37,797.48	100%	28,323.90	100.00%

近三年，公司存货总金额较大，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公司储备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各类原料规格较多，均备有一定的存货，以保证客户订单能顺利完成。二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频繁变动，公司接到订单后即采购原材

料锁定价格。2010年末原材料比2009年末增长46.21%，主要是随着经济复苏，客户订单及采购意向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库存。2011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12,513.53万元，增幅为33.11%，主要为年末增加原材料储备及订单增加相应的产成品增加。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679.00	4.38%	2,679.00	6.06%	2,679.00	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0.00	0.03%
固定资产	36,183.00	59.13%	34,360.53	77.76%	32,639.88	78.76%
在建工程	15,030.01	24.56%	2,214.53	5.01%	1,398.33	3.37%
无形资产	7,076.75	11.57%	4,757.30	10.77%	4,466.44	1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9	0.36%	178.23	0.40%	248.88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65	100.00%	44,189.59	100%	41,44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近三年，公司为提升行业地位、产品升级和扩大产能，加大厂房、高新设备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持续增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也符合行业升级换代的发展趋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030.01万元、2,214.53万元及1,398.33万元。公司201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0年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2011年公司作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车间改建工程增加投入4,492.70万元，子公司宏港毛纺办公楼及厂房扩建增加投入3,438.04万元，技改项目本期新增待安装设备6,084.86万元。此外，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5,172.14万元。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	--------------	--------------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短期借款	26,150.30	39.16%	36,780.63	53.41%	28,440.20	47.93%
应付票据	5,940.00	8.89%	10,200.00	14.81%	13,280.00	22.38%
应付账款	20,069.54	30.05%	16,322.75	23.70%	14,713.68	24.80%
预收账款	3,618.92	5.42%	2,130.68	3.09%	1,263.99	2.13%
应付职工薪酬	2,982.49	4.47%	2,890.85	4.20%	2,236.57	3.77%
应交税费	-2,331.78	3.49%	-1,383.44	-2.01%	-1,970.24	-3.32%
其他应付款	351.88	0.53%	186.67	0.27%	170.38	0.29%
其他流动负债	-	-	242.23	0.35%	-	-
流动负债合计	56,781.36	85.03%	67,370.37	97.82%	58,134.58	97.98%
长期借款	10,000.00	14.97%	1,500.00	2.18%	1,200.00	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4.97%	1,500.00	2.18%	1,200.00	2.02%
负债合计	66,781.36	100.00%	68,870.37	100.00%	59,334.58	100.00%

公司负债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三项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0%、91.92% 及 95.11%。

2009-2010 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公司子公司宏港毛纺向洪泽县开发区农村信用社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0 年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该笔借款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宏港毛纺该笔 1,500 万元长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无新增长期借款，2011 年期末的长期借款均为公司新取得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保证借款 10,000.00 万元。

2009-2010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趋势明显，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季节性存货储备的需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150.30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100.00 万元。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等的应付款项，应付帐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给

予较长的信用期间和较大的信用额度。

2011年末、2010年末及200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8.92万元、2,130.68万元、1,263.99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2011年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488.24万元，增幅69.85%，主要原因系公司接到的订单增加，客户预付货款相应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比率（倍）	1.88	1.00	0.92
速动比率（倍）	1.00	0.44	0.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0%	61.60%	62.55%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2	6.83	5.48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0年随着经济的回暖，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偿债风险降低。2011年，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纺织行业特点，纺织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度较高，银行融资方面，长期银行借款较少，主要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也是造成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与行业内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华芳纺织	-	0.97	0.72
华孚色纺	-	1.32	1.00
中银绒业	1.35	1.05	1.21
发行人	1.88	1.00	0.92
速动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华芳纺织	-	0.54	0.35
华孚色纺	-	0.79	0.52
中银绒业	0.43	0.32	0.41
发行人	1.00	0.44	0.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因华芳纺织、华孚色纺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 2011 年无可比数据。

除 2011 年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行业情况相当，此外，公司经营稳健，拥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及供应商的协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96,550 万元，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 资产负债率

纺织行业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当。随着 2011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华芳纺织	-	61.06%	54.28%
华孚色纺	-	55.88%	68.39%
中银绒业	77.00%	80.89%	79.05%
发行人	39.70%	61.60%	62.5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因华芳纺织、华孚色纺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

因此 2011 年无可比数据。

(3) 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2、6.83 及 5.48，维持在较好水平，表明公司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78,599.53	155,846.63	121,387.44
营业成本	152,251.49	131,584.50	104,442.48
期间费用	13,608.88	13,084.40	10,539.83
营业利润	11,971.17	11,051.84	6,187.31
利润总额	12,837.83	11,889.92	8,072.23
净利润	10,297.77	9,383.61	6,177.05
综合毛利率	14.75%	15.57%	13.96%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2009 年度金融危机虽给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开辟新兴市场，扩大销售量，保证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和调整，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高，客户的逐渐积累，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429.48	96.55%	151,476.16	97.20%	117,548.35	96.84%
其中： 精纺	116,788.52	65.39%	98,048.91	62.92%	81,929.22	67.49%
半精纺	38,097.17	21.33%	39,295.66	25.21%	24,388.60	20.09%

呢绒	17,543.79	9.82%	14,131.59	9.07%	11,230.53	9.26%
其他业务收入	6,170.05	3.45%	4,370.47	2.80%	3,839.09	3.16%
合计	178,599.53	100.00%	155,846.63	100.00%	121,387.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纺、半精纺、呢绒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精纺产品是公司相对成熟产品，市场份额较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半精纺产品是新兴产品，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费、加工费及房租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国内	108,413.98	60.70%	79,179.01	50.81%	59,751.95	49.22%
国外	70,185.55	39.30%	76,667.62	49.19%	61,635.49	50.78%
合计	178,599.53	100.00%	155,846.63	100.00%	121,387.44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外销和内销两种，其中自行报关、直接出口到境外(含香港)为外销，其他为内销。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8%、49.19% 及 39.30%，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国内市场销售趋势良好，而外需市场受到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欧债危机等影响，因此，公司适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在继续大力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的同时，根据国内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适当加大了国内销售力度，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内客户的需求和特点开发出了多种新产品，深受国内客户的青睐。2011 年，公司实现国内销售 108,413.98 万元，较 2010 年度同比增长 36.92%。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分别为 14.75%、15.57%、及 13.96%，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半精纺产品 2011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销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因此 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

①纺织行业整体向好，内需市场持续旺盛，消费结构升级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②国外市场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消退逐步好转，并且国家出台了诸如提高出口退税率等相关政策支持纺织行业发展；

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中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的半精纺、呢绒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④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可以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有效减轻和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使得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已由相应销售订单锁定，有利于毛利率的稳定。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42	7,101.45	2,0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86	-6,590.73	-68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9.90	4,614.65	-1,528.17

近三年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期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在于1、随着2009年金融危机影响过去，2010年经济逐渐复苏，公司客户订单及采购意向增长较快，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同比增长28.39%，并且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09年期末增加4.2亿元；2、公司出口收入增加，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多，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09年期末增加3,894.76万元；3、公司在2009年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因此2010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09年减少了2,585.88万元。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明显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780.42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除

存货、经营性应收款对资金的占用外，保证金存款对资金的占用增加,2011年，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存款较2010年增加6,888.40万元。

公司的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用来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期，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201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303.86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技改项目和新购土地使用权等方面的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2011年、2010年及200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99.90万元、4,614.64万元及-1,528.17万元，2010年及2009年筹资活动均为债权性筹资。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99.90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199.30万元所致。

五、未来业务目标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各类多种纤维混纺纱线为重点发展领域，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产品开发为重点培育核心竞争力；以国际化的管理、营销、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依托公司先进的管理方法、优秀的企业文化和高素质人才，保持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实现“争创国际一流品牌，争做国际一流企业”的目标。

未来2—3年，公司仍将以各类多种纤维混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纱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通过不断改革企业内部机制，增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通过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努力提高装备水平，大力搞好新产品开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使公司产品档次、技术装备、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成为中国针织毛纱产业核心竞争力最强，品牌知名度最高的创新型企业。

六、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本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使公司盈利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 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满足客户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

(2) 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加大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大品牌客户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信息交流、联合开发等合作方式，根据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最新动态，领先于市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时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3)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将把高端国际市场开拓和国际营销模式作为重点，巩固现有产品出口渠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坚持市场推广和产品开发并举，向国际采购商推广中国优质产品。在做好自营出口的基础上，开展多种贸易形式，扩大代理、来料加工等协作业务，扩大出口规模。以香港为中心建立国际范围内的营销网络，扩大美国、加拿大市场，进而在北美自由贸易区扩大销售量。

(4) 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保留和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引进高层次、高学历和发达国家的人才，确保拥有中国第一流的高新技术开发应用的人才队伍，并使人才作用得到最大发挥；进一步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定期岗位培训、学历教育、内部交流，优化发行人人员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梯次结构；

(5)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组织效率和治理水平，为加快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

(6) 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收购或兼并国内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实力的专业生产厂家，以提高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份额。

七、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亿元计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11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22	147,01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65	61,187.65
资产总计	168,206.87	208,206.87
流动负债合计	56,781.36	56,78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66,781.36	106,781.36
所有者权益	101,425.52	101,425.52
资产负债率	39.70%	51.2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是：

（一）补充存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的市场定位，公司目前的纱线产品主要包括精纺纱和半精纺纱，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腈纶丝束、羊毛等大宗物资，2010 年末原材料比 2009 年末增长 46.21%，主要是因为随着经济复苏，客户订单及采购意向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库存。

公司储备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各类原料规格较多，均备有一定的存货，以保证客户订单能顺利完成。二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频繁变动，公司接到订单后即采购原材料锁定价格；而上游原材料由于国内产能的无序扩大始终处于资源紧缺状态，同时，毛纺行业产品规格多，为了满足质量可靠和交货及时的要求，须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所以公司需提前购置相应原材料以备生产。目前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腈纶丝束、羊毛等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为了保证日常生产的顺利进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存货水平将继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二）公司增加新产品品种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公司仍以各

类多种纤维混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纱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导向，公司拟进一步增加现有的纱线规格及品种，并拟增加粗纺纱线的生产，上述新增品种预计将需要增加新的流动资金。

（三）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要达到 3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1 倍左右，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公司除存货外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量自然增长。

上述主营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实施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获得较长期限的稳定经营资金，通过统筹安排，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产销规模，提高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模拟计算，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5.03% 下降至 53.18%，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模拟计算，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88、1.00 分别增加至 2.59、1.7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有利于公司经营的长期稳定发展

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包括腈纶、澳洲羊毛等。这些原材料价格受到经济环境、自然气候、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经营性现金流存在较大压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为了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经营，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提高盈利能力，适应了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

另外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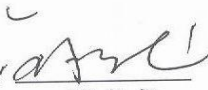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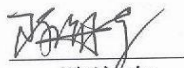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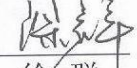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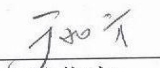

缪进义


钱忠伟


陈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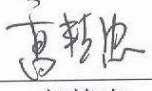

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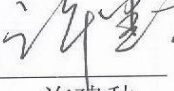

倪明玉


孙北方



范雪荣


黄雄

全体监事签名：
高慧忠



许建秋


钱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缪进义


钱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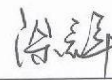

曹文虎


黄春洪


倪雪峰


邹国栋


袁爱国


徐群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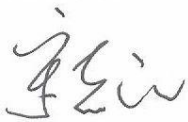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郑周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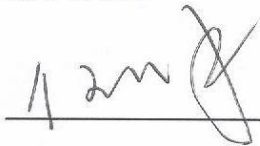
宋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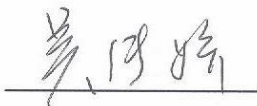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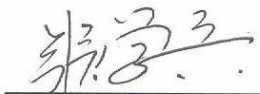


任理峰



吴传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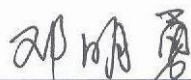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



邓明勇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谈亚君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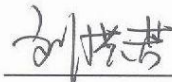
经办的评级人员:



张 苗



徐扬彪



刘洪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刘思源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联系人：邹国栋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电话：0755-82707845

传真：0755-82707983

联系人：郑周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